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子敬（沈委員志修代）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王珮珊 王進益 鄭福田 顏秀慧 張四立

蔡俊鴻 陳婉如 劉錦龍 廖惠珠 張添晉

白子易 潘正芬 陳惠琳 王元才 王敏玲

張志毓（王殷伯代）

請假人員：張子敬 王雅玢 袁 菁 游建華 蕭大智

列席人員：戴華山 陳俊融 魏梅英 王嶽斌 李宜樺

邱濟民 廖保雲 翁文穎 連奕偉 李志怡

翁瑞豪 曹芝寧 陳麗玲 簡曉綺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 103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03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決算報告

1. 委員意見：

（1）張委員添晉

①簡報資料 P.4 第 1 項容器名稱可否增加物品及容器，以利差異解釋之合理性。

② P.5 與 P.4 資訊物品決算數超過收入，此原因是長期抑或短期影響？真正原因可再關注。

③ P.7 第 1、2 項存款總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1.9 億及 84.2 億，可分析未進入體制內或不易回收之比率。

- ④建議配置部分資源（尤其是經費）於各項目進行源頭減量之設計製造、再使用以及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應用並檢視其成果，此部分可強化與品牌企業之結合以提高其效益。

(2)劉委員錦龍

- ①張委員提及項目名稱問題，若以廢一般物品及容器等比較明確的項目名稱是比較合適。
- ②廢機動車輛的累積剩餘在增加中，由於廢機動車輛的報廢期限在逐漸增加之中，也就是民眾對老舊車車輛的使用仍在延續，倘若沒有其他政策配合，則老舊車車輛的使用，可能讓車輛的報廢延後，則廢車回收支出亦會產生延後情況，這部分仍需注意與因應。

(3)蔡委員俊鴻

- ①依各種項目之支/收特徵，建議分別設定「累積餘額」合宜值之評量控制與指標，每年檢討，並為適切調整費率、支用對策，以確保信託基金穩健管理。
- ②配合資源循環政策，未來徵收費用對象、規模費用宜請預為評估規劃；支用亦應謹慎評估。
- ③7項納入基金物品之回收率，近年趨勢請分別檢視，以掌握徵收基金控制對回收率/再利用之效應。
- ④建議每項計畫提列1頁成果，彙整供參考。各項基金皆建議比照辦理。

(4)陳委員婉如

- ①基金之收入支出與預估的差距有詳細說明，肯定回收基管會的努力。
- ②廢機動車輛之存款已經很高，但是執行單位說明待回收的車輛（汽、機車分別為400餘萬台與800餘萬量

輛)，數量很大，此存款量仍然不夠未來的補貼，此情形已經持續數年，面對汽機車汰換期程延長，存款金額也一直成長的情形，回收基管會有因應做法嗎？

③空污基金本(112)年度報告中，有提及在汰舊大型柴油車的工作項目已連續4年大幅超標，汰舊數目等同全國大型柴油車總排放量的46%，汰舊汽機車能否借鏡？

④大型企業若有投入資源回收產業鏈為很好的指標，代表回收可以獲利，如果有產業、企業的投入，請列為績效說明。

(5)白委員子易

①回收基管會的整體投入，產出績效顯著。

②信託基金111年決算-支出表中，部分執行率較低，雖有說明，但請再注意。

③在回收基金帶動產值分析中，資再比達85.4%，另資收支出帶動經濟產值458億，環境效益貨幣化達1,399億元，請再說明相關估算方法及過程。

(6)廖委員惠珠

①P.5可多注意第7項資訊相關信託基金收入，因之前較高的採購率，而未來很可能出現相關收入下降的現象。

②P.7廢機動車輛，目前已累積相當多的存款總額，唯這些看起來很豐厚的基金，未來將隨著相關廢棄物的回收而陸續支出，不知有無相關未來支出之規劃。

(7)張委員四立

會議資料所檢附之資源回收基金111年度績效報告，顯示本基金111年的執行績效豐碩，基金及執行機關資源

回收支出 160 億元，帶動的經濟產值，達 458 億元，約 2.86 倍，且創造的貨幣化環境效益及就業人數，相較於 110 年，均呈顯著成長，整體成效值得肯定。

(8)顏委員秀慧

- ①回收基管會業務納入一般廢棄物管理之部分工作，如有非屬基金用途者，宜以公務預算支應。
- ② 111 年決算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如屬社會現象或制度變遷，且非暫時性者，於 113 年預算及延續性委辦計畫中宜因應調整。

2.承辦單位說明：

- (1)近 2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遠距教學及居家辦公致資訊類產品收入增加，惟疫情過後相關營業量應會回歸以往平穩狀況，將持續關注資訊類基金收支情形。
- (2)廢車基金累計盈餘達 84.2 億元，係因基金徵收是採行 100%回收為收費原則，針對使用中之車輛必需保留其報廢回收時之相關經費支出。因原本基金安全存量不足，故藉由調整費率結構，逐年增加基金盈餘補足安全存量。後續將參採委員意見，分析未進入體制內或不易回收之比率，作為調整安全存量及費率結構之依據。並持續追蹤基金累積餘絀，適時啟動費率調整機制。
- (3)針對老舊車輛的報廢，除了回收獎勵金之外，現行配套包括空污基金的老舊機車汰舊補助及氣候變遷署籌備處的汰購電動機車獎勵。目前車輛基金延後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回收拆解及粉碎處理端，受到末端衍生廢棄物去化暫存及轉製 SRF 政策之影響；後續會依照委員建議特別注意與適時因應。

- (4)基金運作考量安全存量，累積餘額以年度支出規模2年為原則，且已每年檢討向費率審議委員會報告，並為適切調整費率、支用對策，以確保信託基金穩健管理。
- (5)後續將依照委員建議檢視近年廢車之回收率趨勢，以掌握徵收機動車輛基金費率控制對回收率及再利用率之效應。
- (6)空污基金對於汰舊柴油車或汽機車之補助成效，係與回收基金相輔相成。透過空污基金補助汰換之報廢汽機車，都會進入本會管理的回收體系。報告資料顯示車輛基金延後支出的原因並不是因為前端汰舊的績效不佳，而是因為回收拆解及粉碎處理端，受到末端衍生廢棄物去化及暫存等政策之影響，尚未妥善處置前，暫不發放補貼，導致支出延遲。
- (7)以108年~110年基金支出趨勢，推估111年基金潛在支出金額，其中111年非營業基金支出數據係取自預算書、信託基金-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支出數據則是以108~110年實際數據所計算之年複合成長率推估得出。
- (8)以109年之效益估計為基準，以110-112年基金支出變動等比率推估效益變動。
- (9)經濟面產值計算僅針對公告應回收項目評估，未含其他5條6項目產值。
- (10)環境效益採用效益移轉法配合現有的貨幣化指標來進行推估，主要估算因資源回收取代焚燒，所減少之SO_x、NO_x、PM_{2.5}排放量；以及再生料取代原生料所減少之碳足跡（GHG排放），並以貨幣價值方式呈現。

3.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五、討論案：

(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委員意見：

(1) 白委員子易

- ① 113 年預算編列敬表同意。
- ② 111 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 59.36% (1-11 月)，112 年目標值為 62%，113 年目標值為 62.5%，相關訂定原則為何？請再說明。

(2) 王委員敏玲

- ① 報告中提出以 8R 原則，朝全循環零廢棄目標邁進，列出過去一年成果，制定法規命令、指引、要點及手冊 24 種，簡明生動地呈現出貴會的各項努力及作為。
- ② 上次會議問及補貼費率大於徵收費率，回覆提到：基於電動車與大型儲能設備均高度依賴鋰電池，環保署在 110 年 7 月調高了廢二次鋰電池補貼費率，以增加相關產業設廠意願，提升技術等，提前部署電池報廢回收處理量能，以期提升回收效能等等。請問調高費率後，產業設廠的意願有提高嗎？
- ③ 上次會議回覆陳惠琳委員提到：補貼費率大於徵收費率，為階段性考慮情形。請再詳加說明。
- ④ 貴會與資源循環辦公室及廢棄物管理處應有不少分工合作規劃，3 月份環保署召開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方向研商會，可否概要說明法案中與貴會推動之業務最相關、有助於業務推展（促進加值循環）之關鍵條文及目前的困難。

(3) 張委員四立

- ①針對 113 年度的預算編列，各帳戶收入分配比例，原則以 8：2 之比例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其中廢機動車輛、塑膠容器（PET、PP 及 PE）比例為 7：3，容器類（紙容器、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4 項、電視機及印表機因財務需要比例為 9：1，惟此項作為應屬階段性作法，請補充說明上述基金的分帳比例，回復 82 比的條件設定。
- ②針對 113 年度工作重點中，第 1 項工作「宣傳資源回收觀念，加速推動生活轉型」，將拓展資源回收綠色產業國內外合作商机納入，惟此作法涉及資源回收產業面議題，與消費面的行為改變，較無關聯性，另對照表 2 的 113 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亦未涵蓋綠色產業國內外合作商机，是否適宜放在此大項工作項目中，建議宜再加考量。
- ③表二的 113 年度委辦計畫一覽表，欠缺第 4 大項「深化各領域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之委辦計畫的規劃，請說明原因。

(4)王委員進益

書面資料表二 113 年度委辦計畫第 20 項次內容概述 1.2、第 21 項次內容概述 1.2、第 32 項次內容概述 1.2。建議由相關產業公會配合執行，可確實做到規劃建置及推廣之可行方案，進而達到執行成效最大化。請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執行成效。

(5)顏委員秀慧

依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信託基金之比率至少為 70%，目前

採用之比例有 7：3、8：2、9：1 等不同方式，其考量因素是否僅有財務考量，可酌予說明。

(6)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 ①計畫和業務應是不同，在業務推動上有特殊需求或瓶頸才會擬定計畫去克服，但整體 65 項目有許多是屬於業務範圍。
- ②許多項目彼此相關，似可相互整合，同時推動如 39、40、42、43 相關事業廢棄物，6~12 為應回收廢棄物認證團體。
- ③有許多是延續計畫，有 2 種情況，計畫如是 2 年，第 2 年當然是延續，有些計畫成效不彰當然要延續，但並未表明是第幾年延續，是否要回頭檢討此計畫之調整。
- ④ 65 項總計畫經費約 7 億元，如果是為了要求回收基管會基金補貼業務之推動，建議可以其它方編列，如以計畫方式較不妥。

(7)陳委員惠琳

加強與產業溝通與合作，公私協力。

- ①之前回覆辦理中回應與造紙公會之合作，為良好方向，因產業技術，市場變化快，需加強產業自主提出資源循環之規劃，以促動靜脈暢通循環。
- ②到達市占率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應有一定社會責任提出自主資源循環計畫。

(8)王委員元才

- ①容器回收在機油容器和其他容器採分流回收，以提升容器後續再生處理的品質。油品容器可以委請中油或台塑加油站設置回收點，以便單純化廢容器種類。

- ②建請署內針對資收業者（例如：光耀五金行）所遇到用地因民眾檢舉而停業問題提出適合的輔導方案。
- ③請問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金的使用項目細部說明及為何 113 年不再編列？
- ④去年掩埋場或貯存場火災共 11 次，貯存場的優化是否納入減少火災發生的方案。公私資收場去年火災也有 23 次，是否也有編列輔導計畫或預算。

(9)潘委員正芬

簡報活潑生動簡明，感謝！

- ①如何透過參加跨國跨境獎項之參賽推廣我國環保政策與成果，並促進跨境環保監測或其他工具。
- ②請問績效指標之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是否包括導入新科技、自動化機器或設備。

(10)王委員珮珊

書面資料 P.82，有關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為賸餘 196 萬 8 千元，資料誤植為短絀，建議修正。

(11)本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戴召集人華山

- ① ASR 退出焚化爐後之流向，宜有追蹤機制。
- ②委外計畫宜逐一訂定 KPI，以為管考。
- ③創新計畫之審核，宜有「創新」審查標準，且對期中、末報告，應訂定撰寫格式，且應提出具體創新成果，方可結案。

2.承辦單位說明：

- (1)實施一年多來，已有包括電池材料商、儲能電池製造業、電動車品牌商、其他處理廠、材料精鍊廠…等，均向本署表達或提出國內設廠或增加產線之評估規劃。並

有業者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廢乾電池處理業之申請的情形。

- (2)在淨零議題下，電動車與儲能設備均高度依賴二次鋰電池，故為因應後續報廢潮，本署在 110 年 7 月調高了廢二次鋰電池補貼費率，以增加相關產業設廠意願、引導設置高值循環利用技術，以期促進循環利用。
- (4)訂定資源循環促進法案由廢管處主辦，目前該處尚在研議及規劃中，尚無具體條文內容。
- (5)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業者依法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本署於法定比率內，考量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財務需要，每年檢討，並為適切調整費率、收入分配比例及支用對策，以確保信託基金穩健管理，收入分配比例調整確屬階段性作法。
- (6)紙容器類（紙容器、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4 項待基金累積虧絀改善後將回復收入分配比例 8：2；塑膠容器（PET、PP 及 PE）則視業務需求收入分配比例以 8：2 或 7：3 調整。
- (7)第四大項「深化各領域夥伴關係，健全循環經濟再生圈」主要係辦理加強地方合作鏈結、興建（優化）貯存場（細分類場）、優化資收場工程查核及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之利息補貼等重點工作，係以補助方式推動，非委辦形式。
- (8)本零基預算精神，為順利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業務，基金每年預算規劃除繳費查核、稽核認證及地方各項補助等核心業務均持續辦理各項計畫外，亦會針對細部工作檢討調整，如：新增辦理全民綠生活暨綠色消費推廣、一

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及一般廢棄物收運模式及安全防護設施精進等計畫。

- (9)目前廢機油塑膠容器於回收業者分類項目會歸類於 PE 清潔劑瓶磚，因其瓶內含有殘存油污，與 PE 清潔劑同屬於難處理項目，處理業處理該品項時，會考量其特性，少量批次處理，避免放流水超標情形發生。雖然相比其他塑膠材質，可持續處理量能受到高污染特性而受限，惟近兩年處理量仍維持穩定，無顯著下降之情形，此外經調查處理業處理意願，已媒合規模較大之處理業者願意大量收受廢機油塑膠容器處理。
- (10)汽機車加油站為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販賣業者，依規定具有加油設施及貯油槽，並販賣汽、機車用汽、柴油及潤滑油之零售業者應設置廢潤滑油容器之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
- (11)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可供為資源回收站（係指供社區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時，暫時分類堆置所需之場所，或經向環保主管機關管理系統登記之資源回收業者，將回收之資源物暫時集中、分類，再運送至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或處理場所需之場所）使用。為輔導如光耀五金行等資收業者，本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邀集直轄市、省轄市環保局，研商對策。
- (12)貸款信用保證金係屬一次性提撥並陸續核定補助，故僅需於第 1 年（112 年）編列支出，其餘每年僅編列利息補貼支出。
- (13)對於回收處理業環境與消防管理說明如後：訂有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相關規範。每年滾動檢討訂定「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並下達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執行。

3.主席裁示：本案通過，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 112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1.委員意見：

(1)陳委員婉如

呆帳案件中有些金額為超過百萬，有的案件僅數百元，針對金額相差 4 個數量級的案件，行政流程與催收力道都一樣嗎？

(2)廖委員惠珠

112 年度逾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簡報 P.13，在 112 年有 30 筆未收回之催收款，未收回催收款 414 萬 4,036 元，其中解散/廢止/歇業 21 筆，共計 393 萬 7,640 元。核准設立 9 筆，共計 20 萬 6,396 元，業者近 3 年無執行案，請教：為何未收回催收款項者，仍可核准設立，以個別案件資料來審視，編號#1、#5 與#19 皆是力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何此公司出現 3 次，最終卻可以「核准設立」。建議：雖「核准設立」權限屬經濟部，但署內或可有一機制通知經濟部，列入黑名單，廢除該公司設立許可。

(3)鄭委員福田

查證務必依法公平公開執行，避免發生弊端。

2.承辦單位說明：

(1)行政執执行程序均依行政執行法及本署「公法債權管控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規定辦理，案件不分欠繳金額大小，皆應窮盡一切執执行程序，以保障本署債權。

(2)參採委員意見，本署將函送相關業者名單予經濟部酌處。

(3)本署皆依法向稅務或戶籍機關查調財產所得或戶籍等相關資料，並依本署「公法債權管控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或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後續查封、拍賣、分期或分配清償債權。

3.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依程序續辦後續相關事宜。

六、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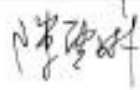
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環保署報到名單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4次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112.04.18

會議日期：112年04月18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已報到	
王珮珊	行政院主計總處	視察		已報到	王珮珊
王進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高鐵/飛機	已報到	王進益
鄭福田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鄭福田
顏秀慧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已報到	顏秀慧
張四立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張四立
蔡俊鴻	國立成功大學	教授	高鐵/飛機	已報到	蔡俊鴻
陳如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副教授	高鐵/飛機	已報到	陳如
劉錦龍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教授	高鐵/飛機	已報到	劉錦龍
廖惠珠	淡江大學	教授		已報到	廖惠珠
張添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教授		已報到	張添晉
白子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授	高鐵/飛機	已報到	白子易
潘正芬	植根法律事務所	律師		已報到	潘正芬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陳惠琳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執行長		已報到	
王元才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理事		已報到	王元才
王敏玲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執行長	高鐵/飛機	已報到	王敏玲
蕭大智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副教授		未報到	
王殷伯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已報到	王殷伯
袁菁	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未報到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回收基管會/會本部	執行秘書	王徽斌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會本部	副執行秘書	李宜樺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會本部	副執行秘書	邱濟民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第1組	環境技術師	廖保雲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第1組	助理管理師	吳宜甄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第2組	組長	翁文穎	
回收基管會/第3組	組長	連奕偉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第4組	組長	李志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回收基管會/第4組	環境技術師	陳麗玲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第5組	組長	翁瑞豪	
回收基管會/第6組	組長	曹芝寧	已報到
高雄科大	教授	戴華山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李志怡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翁瑞豪	已報到
會計室	科長	魏梅英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組長	翁文穎	已報到
環保署廢管處	簡任技正	陳俊融	已報到
回收基管會	助理管理師	簡曉綺	已報到

環保署報到名單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4次委員會議-費率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出席費112.0418

會議日期：112年04月18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未報到	
戴華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火車	已報到	